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08年度聲字第4010號

聲　請　人　楊坤升
被　　告　林瑞基
選任辯護人　陳克譽律師
　　王俊賀律師
第　三　人　特易購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林瑞基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林瑞基違反銀行法等案件（106 年度金重訴字第6 號），聲請發還扣押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詳如附件刑事聲請發還扣押物狀所載。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所謂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3 項、第4 項定有明文。復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為保全追徵，必要時得酌量扣押犯罪嫌疑人、被告或第三人之財產；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刑事訴訟法第133 條第1 項、第2 項、第142 條第1 項前段亦有明文。所謂扣押物無留存必要，指非得沒收且無留作證據必要之物，始得依前開規定發還。至已扣押之物是否有繼續扣押之必要或應予發還，事實審法院得本於職權依審判之需要及訴訟之程度，妥適裁量（最高法院106 年度台抗字第427 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㈠被告林瑞基（即第三人特易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特易購公司】代表人）因涉犯刑法第339 條之詐欺、銀行法第125 條第1 項之違法吸金等罪嫌，經檢察官於偵查中向本院聲請扣押第三人特易購公司之財產，經本院審核卷證後，認被告林

瑞基係特易購公司之董事長，且其持股比例遠高於該公司其他股東，且特易購公司與思鎧公司間有多筆資金往來等情，為保全日後對犯罪所得沒收及追徵，認有扣押特易購公司財產之必要，而於民國106年5月1日以106年度聲扣字第21號裁定准予扣押特易購公司名下之臺中市○○區○○段○○○○○○○○○○○○ ○號建物（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路○○○號【權利範圍全部】）及該建物坐落之臺中市○○區○○段0000000000 0000000000 000段00000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均全部），有上揭刑事裁定在卷可參，被告林瑞基亦因涉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29條第1項之非法多層次傳銷、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3人以上共犯詐欺等罪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並於106年9月1日繫屬本院，現由本院以106年度金重訴字第6號審理中。

㈡聲請人楊坤升主張其已取得相對人為被告林瑞基之本票強制執行裁定（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6年度司票字第5254號民事裁定），故聲請於其債權新臺幣595萬及法定利息、裁定費、執行費之範圍內，發還上揭第三人特易購公司經扣押之不動產變價所得，並提出上開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等資料為證。然本件卷內並無上揭特易購公司之不動產業經拍賣變價之事證，且依附件聲請意旨所載，聲請人僅為被告林瑞基之債權人，對於上揭第三人特易購公司遭扣押之不動產原本並無何其他權利（如抵押權）存在，其亦非本案經檢察官起訴事實認定之犯罪被害人，所請已難認有據。再者，上揭不動產既係登記在特易購公司名下，是否為被告林瑞基違法行為所得或變得之物，尚有待審理時調查釐清，且上揭不動產之扣押，係為保全被告林瑞基犯罪所得將來之執行，從而，為日後審理需要及保全將來執行之可能，於相關事實尚未查明前，仍有繼續扣押上揭不動產之必要，不宜逕行發還。綜上，聲請人聲請發還扣押物暨變價所得，自無從准許，應予駁回。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藍海凝

法　官　張惠閔

法　官　呂超群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廖庭瑜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